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8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联集团”）的通知，四联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6,8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6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日起至四联集团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四联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697.4854万股（其中13,637.4854万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条件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0个月内限售），占公司总股本的34.68%。本次质押股份6,800万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9.64%，占公司总股本的17.22%。截至本公告日，四联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6,8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9.64%，占公司总股本的17.22%。

四联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本次质押股权为融资需要，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会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7日